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52530124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觀光局罔顧八仙樂園業者恣意「擴大營業」至未經核准範圍，怠未依法裁處、未落實觀光遊樂業年度督導考核競賽及例行檢查工作、未釐訂水域遊樂設施完整配套之安全檢查項目；新北市政府未善盡職責執行該樂園水域遊樂設施安全之定期檢查工作等，均有疏失案。

依據：105年5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